

遊覽車專案臨時檢驗

實施對象：出廠年份 2006 年 12 月前出廠之營業遊覽大客車

實施地點：大佳河濱公園(大直橋下)大客車停車場

實施日期：自 106 年 3 月 1 日 (三) 至 3 月 21 日 (二)

檢驗時間：星期一到五，上午 09:3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6:00 時

聯絡電話：(02)27630155#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
Taipei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臨時檢驗車輛查核紀錄表

車號： 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主： 檢驗人員：

管轄單位：

項次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
		合格	不合格
1	核對引擎或車身號碼無明顯變造情形且與來歷憑證相符		
2	行車記錄器檢有效日期及行車紀錄卡正確使用或使用紀錄		
3	未使用翻修輪胎及胎紋深度符合規定，無胎面明顯龜裂、凸出、刮傷影響行車安全情形。		
4	車身外觀無明顯銹蝕及破損		
5	安全門正常開啟並清楚標示操作方法		
6	安全門通道、夜停鎖及蜂鳴器運作正常		
7	座位穩固度、座位數、安全帶功能符合規定		
8	行李廂未加裝座椅或臥鋪		
9	車窗擊破器符合規定(數目、操作說明)		
10	滅火器符合規定(數目、有效日期、壓力、橡皮軟管)		
11	車身標識符合規定(駕駛姓名、申訴電話、出廠年份等)		
12	燈光正常，無擅自變更燈光設備		
13	備註：		
初驗合格：		覆驗合格：	